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良文 黃富源 林雅鋒 黃俊英 高明見
浦忠成 邊裕淵 陳皎眉 李雅榮 詹中原 李 選
張明珠 歐育誠 何寄澎 蔡式淵 胡幼圃 張哲琛
賴峰偉(董保城代)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邱聰智休假 賴峰偉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本(2)月 5 日媒體報導有關考選部賴部長峰偉於該部尾牙餐會時言詞不當事件，本人隨即與其連繫，賴部長立即表達最深之歉意並願負起一切責任。6 日上午本人指示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小組討論非常深入，也做出一些建議。7 日請教相關人士仔細了解案情及法律規定，8 日上午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開會。我們的基本態度是，要根據事實來處理此一事件，該走完的程序必須要走完。昨天上午，本人認為若不同意轉呈賴部長的辭呈，對賴部長可能傷害更大，經與賴部長懇談後，轉呈總統並獲准同意其辭職。賴部長於考選部長任內，勇於任事，貢獻良多，但不幸發生此事，本人深感遺憾。考選部部務即日起暫由董次長保城代理，謹向院會報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企業界

常云：『……小公司靠老闆管理，……』」更正為：「企業界常云：『……小公司靠老闆管人，……』」。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17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經決議：「本案俟『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審查完竣後，再提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1 號令公布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1. 本院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時點，恰為該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後員額增加，本席在此轉達該局對於本院協助增加員額之感謝。2. 本次參訪，該局建議提早舉辦 101 年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一節，部同意朝提前至本(101)年 6 月舉辦規劃，惟其請辦計畫須先經人事總處核轉至部，爰建請部及人事總處協助，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 3、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0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00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0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1 屆第 157 次至第 16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56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第 1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50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李佩蓉等 84 名一案，報請查照。
- 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藍輝榮等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部針對 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分析，顯示改革新制確具正面意義，本席由衷肯定，唯仍有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100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率 0.99%，為歷年最低，其中原因與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大幅減少以及應考人增多有密切關係。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所以大幅減少，又與未來有更多比例之司法官將自律師、學者轉任有關。日前報載部規劃司已對轉任之考選辦

法有所訂定。本席明白法官法通過後，此一多元晉用方式乃必然之趨勢，但本席關心新的轉任考選機制是否確保法官素質之提升？是否設計合宜，對人民應考試權利之合理保障確然無虞？質言之，此一轉任機制絕不僅是一單純的考試辦法而已，其所關涉的層面甚為廣泛，期許部務必周詳而審慎的研議，儘早向委員提出報告，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2. 題庫品質之重要性，不煩費辭，眾所周知。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申論題使用題庫比例極低，據各召集人表示，緣於抽取之題庫試題，過於艱難、複雜。而其是否果如此？謹再建請部對各項題目(含題庫題與臨命題)仔細分析，俾持續改進，以竟全功。(李委員雅榮)對部 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之努力，表示肯定。報告資料顯示，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比率偏高，重複錄取者是否取得雙重資格？建議加快司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之改革腳步，俾減少考試資源之浪費。(高委員明見)

100 年新制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為 71 人，錄取率 0.99%，為歷年最低，而學者、律師轉任司法官之門檻相對放寬，爰建議評比由律師、學者轉任與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二類司法官之素質及績效，俾供日後調整轉任比率之參考。(陳委員皎眉)

101 年牙醫師等 8 項考試業已舉辦完竣，感謝各委員與部同仁之協助。

2 點建議：1. 電腦化測驗已相當普遍，惟部分試場座位僅以紙板暫時區隔，設備十分簡陋，爰建議部在經費許可下，改善相關硬體設施。另國家考場監控機房距離試場過近，相關工作人員之進出，恐影響應考人作答，亦請部注意改進。2. 建議部妥善規劃申論題線上作答作業，俾期周全。(李委員選)

1. 本席擔任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等 8 合一考試分區典試委員，該二考區對此次電腦化測驗提供極佳的環境。對於部分考區採用紙隔板區隔座位一節，建議部投入經費，採用壓克力隔板，以改善考場設備。2. 中部考區的學校對部近年的創新行為及以應考人為中心的原則，兩校均給予高度的肯定。3. 中部

其中一校表明今年暑假將不接辦國家考試，似與開放冷氣考場有關。部自去年暑假期間開放考場使用冷氣，所提供之經費是否足以補其所需？與教育部刻正推行之節能減碳政策，似有抵觸，致各校擔憂考試期間用電量增加，影響該校獲得獎勵補助款？是否間接影響其協辦國家考試的意願？建議部針對暑假期間各校使用冷氣考場之相關議題，是否造成各校的困擾與問題，深入檢討。(蔡委員式淵)部報告司法官第一試與律師第一試名次相關係數高達0.9119，信度甚高，而第二試名次相關係數0.6827，雖較第一試低，因第二試為申論題，此為統計上之必然。對於部辦理考試之成果斐然，表示高度肯定。建議日後各項考試亦應進行統計分析，俾提升國家考試之信效度。(林委員雅鋒)

1. 100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改革，為30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各界原多心存疑慮，惟兩項考試的兩次評量結果穩定且一致性高，部努力之成果，應予肯定。部對於命題、閱卷委員之延攬、題庫之建立，再加上平行兩閱的結果，使應考人信服，皆為此次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成功之因。
2. 本屆委員就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多番討論，費時甚久，如今證明改革方向妥適，謹向各位委員致謝。
3. 本次司法官考試提報需求名額甚少，致錄取率僅0.99%一節，本席認此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法官法草案曾有自97年即停止法官考試之規定，惟法官法通過時，立法院作成10年內將二成司法官之需求，由律師或學者轉任之附帶決議。是以，司法院應會以不提報需求為目前政策方向。
4. 司法院100年研究報告認為律師轉任法官與經考試及格之法官相較，表現已不分軒輊。司法院並將律師轉任法官須執業6年放寬為執業3年，未來如律師轉任司法官之績效良好，司法院勢必傾向於由律師轉任司法官。
5. 本院規劃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原欲減少重複錄取之情形，惟依未來政策走向，及法官法規定檢察官準用法官，其保障、福利等相當優厚，缺額不易釋出，則三合一考試

之實益降低，反而律師考試於司法官大量由學者、律師轉任後，律師考試之名額是否應考慮放寬？6. 重複錄取是否造成資源浪費一節，過去法官在實任後可向部申請免試取得律師資格，惟現依法官法規定，法官在退休前 6 個月方能申請免試轉任，且須取得在職期間服務品德優良證明。目前社會鼓勵多元發展，如通過司法官考試，係取得進入公務機關之資格；如通過律師考試，係取得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兩者並不相悖，應予鼓勵。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多年來退撫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秉持安全與收益並重原則，採取穩健之投資策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使其安心，方向正確。1. 去年基金財務運用結果，績效不佳，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呈現鉅額淨損，年收益率-5.98%。其中，委託經營績效不如自行經營，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又較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差，建請部確實檢討委託經營管理機制，並適度調整基金之資產配置比率。2. 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以新興市場之成長最受矚目，退撫基金之國外委託經營亦掌握趨勢加強對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惟附表 6 顯示，新興國家股票型投資績效普遍表現不佳，似非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可以解釋，請部注意並予改善。(邊委員裕淵)1. 退撫基金之自行經營績效較委託經營佳，建議擴大自行經營之比例，研究成立專責單位或擴大進用專業人才之可行性，俾降低委外經營成本並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績效。2. 各國經濟情況與其股票市場之表現，似無高度相關。以去年為例，亞洲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優於歐美，惟歐美國家之股票市場表現反優於亞洲新興國家。3. 退撫基金雖未直接持有歐債，但後續之間接效應，不容小覷，值得注意。

國際間之投資是連動的，請管理會特別注意退撫基金投資相關國際投資機構之資產部位。4. 請管理會密切注意，包括美、德、法等國總統選舉、以色列與伊朗之衝突影響油價與美國實施 QE3 等國際經濟發展情勢及相關議題，預為因應。(高委員明見)肯定部退撫基金分析報告，惟審酌去(100)年度退撫基金財報狀況，受日本地震、美國信評調降及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致已實現收益率不佳。從整體觀之，退撫基金收支逐漸失衡，且基金整體收益加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之收益率」逼近-6%，其主要原因有下列3種：1. 近年來退撫基金的操作績效不如預期之獲益。2. 軍職人員部分，其收入低於支出。3. 教育人員部分，其基金收支比例也超過75%，所以到去年底，退撫基金年收益率為政府三大基金表現之末位。事關「世代正義」，避免債留子孫，建請銓敘部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研擬對策報院審議。另提書面資料供參。(李委員雅榮)呼應黃委員俊英意見，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反不如自行經營績效，建請管理會深入了解各受託機構自行操作基金之績效，俾下次委託之參據。(林委員雅鋒)依據監理會100年第4季監理概況審查月報彙整表，軍職人員100年底恐發生首次單年度撥繳收入小於支出情形，監理會建議速與國防部聯繫，妥為因應，本院應立即有所作為，研擬因應對策。(蔡委員良文)1. 未來實施募兵制將致退撫基金軍職人員撥繳與支出之失衡加劇，建請部參考歷次院會委員建議，及早縝密規劃，並研議參採美國等以特別預算方式支應之可行性。2. 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儘速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改革研究對策小組，妥為因應外，惟因涉及國防部、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職權事項，建請將本議題拉高至兩院副院長層次進行協商，俾利通盤討論。3. 配合馬總統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與追求「世代正義」等，建請併入「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討會議研商。4. 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歐債危機仍未獲有效解決情形下，管

理會應隨時注意國際金融情勢之發展，無論退撫基金或公保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均應追求長期穩健之績效。股神巴菲特認為投資與心態有所關連，12位投資大師雖有不同的投資風格與氣魄，然亦提出遵行看趨勢不看盤勢、危機入市等投資心法，請教部之思維如何？(黃委員富源)1. 依銓敘部附表 1 資料可知，軍職人員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達 65.44%，亦即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過於偏高，長此以往將侵蝕基金財務基礎之穩固，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本席前於 100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提出相同問題，考量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既然一併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一由部所屬基金管理會管理，則銓敘部身為基金管理會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此種有礙基金永續發展之現象，自應會同軍職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積極籌謀改善措施。例如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適度調高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或是否有其他適當之解決方法等。如果部層級仍無法解決此一問題者，是否有必要提升為院層級，由本院與行政院共同處理，建議部一併評估，不知目前協調與評估情形如何？可否作進一步說明，以利了解。2. 又依附表 4 顯示退撫基金自 85 年以來，其運用收益情形不甚理想，已實現年收益率低於 5% 者，就有 10 年之多。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尚包括，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以及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然而從附表 2 來看，基金管理會對此兩種投資項目卻無任何實際投資行為，於現今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國內外投資環境狀況不佳之情形下，建議基金管理會不妨多加拓展投資標的，針對上開兩項投資行為之可行性詳加研究辦理，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銓敘部、基金管理會、基金監理會及院幕僚

單位等，應積極檢討退撫基金之相關法制，儘速規劃解決方案，並就研議結果與行政院作政策溝通。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試辦集中實務訓練。
-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肯定會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試辦集中實務訓練，此規劃可預見其具體成效。公務人員應具備的知識、技術、人格與態度，可藉由一般訓練提升，惟特殊專業技術或為達機關特定目標所需之專業技能，則有待全盤規劃施訓。舉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分發至原民會與各縣市、地方政府工作，但彼此無隸屬關係，無法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致未能完整傳達中央政令為例，建議逐步擴大由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委託專業主管機關集中實務訓練，以維持訓練品質。(何委員寄澎)會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試辦集中實務訓練，作法值得肯定。本席曾在第 171 次院會中建請會可參考大學「學程」、「學群」概念，主動將類科不同却有同樣實務知能需求之錄取人員(如：財稅、地政、土木等類科，分發至必須具備土地開發相關知能之機關(構)者)，即宜集中施以實務訓練。謹再建請會研究辦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改組交接辦理情形一案。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學校)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整一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席 2 年前曾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進行簡報，當時提出 4 個主要構面，分別是：考核

標的、考核程序、等級評定與獎優汰劣，建議跳脫現有框架，將考績法條文作有系統的整理，加上總則與附則，一共 6 章，使之成為完整的架構。惟因時程緊迫或技術上的困難，最後仍以現行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現該法草案既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部亦預計於 3 月間報院，考績法條文有無藉此機會再予調整之空間與必要，請部審酌。(黃委員俊英)保訓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獲頒三等考銓獎章，係依據「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辦理，惟「考銓」已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之業務，應修正為「文官」或其他合適文字，建請秘書長配合修正類此法規，俾名實相符。(蔡委員良文)98 年 3 月間本院與行政院協商之 10 大議題已完成泰半，誠至可喜，為呼應馬總統所提黃金 10 年，建議本院再規劃 10 項相關議題，如將立法計畫中有關公務人員基準法、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政務人員三法、軍職退撫問題、考績法等納入協商議題，並製作考績法改革之簡表，加強對外宣導、說明，配合立法計畫與重要施政方針，綿密推動，期以一流的文官制度，培育一流文官，成就一流國家之目標。(詹委員中原)1. 報告有關計畫目錄備考欄，對於法案之掌握有其參考性，惟對於不同法案提出之備考欄資訊，文字記載表達標準並不一致，建議調整內容，俾利參考。2. 各法案於立法院之審議進度不一，建議將各法案之前一會期審查情況及意見載明，俾查對參考。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第二組意見通過，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在院會中場休息時，賴部長來電請本人轉達 3 點意見：
1. 感謝大家過去對他的支持，以及本事件發生以來對他的關心。
2. 對此事件向大家表達由衷的歉意。
3. 祝福大家。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